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字慧雯

電話：(02)89956229

傳真：(02)89956228

電子信箱：1710016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9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12979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「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要點」第1點、
第12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以勞動發
法字第103181297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改制為
「勞動部」；該等組織法及組織準則業自103年2月17日施
行在案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署長室(含附件)、賴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、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、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主計室(含附件)、資訊室(含附件)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、國會聯絡室(含附件)、法務室(含附件)

2014-05-23
08:37:47



1030084923